**机电工程学院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方案**

        根据中大研字【2016】113号文件《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制定我院2017年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辉
副组长：邓华 严宏志
成 员： 钟 掘 刘少军 刘义伦 张怀亮  段吉安  李晓谦  谭建平  吴运新  蒋炳炎  王艾伦  杨忠炯  朱建新  朱文辉  吴万荣  王江萍

**二、博导资格认定对象**

1、本校原已聘任在岗的博士生导师；

2、具有博士学位、全职在岗的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已成为我校正式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硕士指导导师资格满3年及以上，科研能力突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本校全职在岗优秀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及杰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拟在2017年招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均须参加招生资格认定，认定通过者即为2017年博士生导师，列入2017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方可招收博士生。

**三、博导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愿为研究生设立奖学金。

（三）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充足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突出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

1、正高职称教师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目前主持省部级重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及以上，或者主持横向项目单笔项目经费≥ 40万元。

（2）2014年发表重要或权威SCI检索论文1篇（含）以上，或发表一般SCI检索论文2篇（含）以上。

2、副高或讲师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目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且为硕士导师。

（四）首次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年龄要求： 按学校文件中大研字【2016】113号文件《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执行。

1）院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要求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7周岁。

2）曾经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 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的高级专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未满62 周岁。

3）其他教学科研业务人员，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 月31 日未满57 周岁。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而其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的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与该退休教师协商，可由该退休教师继续指导其名下的研究生及至毕业，或转其他在岗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导师手续）。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

1.指导的博士生未毕业总人数超过12人（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

2.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它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

3.上一年度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

4.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予以认定**

1.院士、“千人计划（不含短期）”、“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本校领军人才；

2..通过对到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效益（论文、专利、获奖等）等指标进行加权计算可获得1 名及以上招生计划者；

3.科研项目团队负责人利用本人年度核算计划，聘请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团队成员（含校内其他教师以及校外兼职教师）。

**五、招生指标计算办法**

1、指标计算

对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候选人进行指标计算 。

按照学校计算依据，下述计算中数据的时间范围：科研经费（20150701~20160630）、获奖与专利（2015年度）、高水平论文（2014年度）。

指标的算法按照学校算法执行，指标的计算办法为：

1） 平台指标（共2个）

由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初定分配方案，报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2）人才指标（共5个）

根据学校认可的人才队伍（长江、千人、杰青）名单直接下达到人。

3） 获奖指标（共1.07个）

科技奖励折算指标 ：只计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4）经费指标（共36.8个）、高水平论文指标（共4.04个）、知识产权（共0.6个） 、专著（0.24）。

依照公式  Ni=（Ei/Ti ）Yi   进行核算，其中：

    Ni代表申请人通过经费、论文、知识产权、专著获得的招生指标；

    Ei代表经过学校认可的申请人本人的经费、论文、知识产权、专著数；

    Ti代表经过学校认可的所有申请人的经费、论文、知识产权、专著总数；

    Yi 代表学校下达的经费、论文、知识产权、专著数折算招生指标。

5）各申请人的核算总指标为1,2,3,4项中各指标之和。

**2、指标确定**

1）每位候选人的指标根据排序结果决定。指标按三步确定：第一步，先按小数点前面的整数确定相应导师的指标；第二步，第一步之后“剩余指标=学校总指标-第一步已分配指标”，再按小数点后的尾数大小排序确定相应导师（如：3.62和0.71，排序时0.71优先），每位导师1个指标，直到剩余名额分配完毕，此后的老师不再分配指标； 第三步，如第二步分配后还要指标剩余，则先按整数大小顺序、再小数大小顺序进行指标分配，直到指标分完。

由上述步骤确定的具有1个及以上指标的导师即具有招生资格，每个人最终指标为第一步~第三步指标之和。

2）每位导师每年招生计划不超过3人，如果核算总指标超过3人（含3人），在满足自己招生需要后，可聘请符合博士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的本人科研团队成员招生，也可申请校内其他符合博士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的教师或校外兼职导师招生。团队负责人本人须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由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1）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认定工作。

 2）复议。对博士导师认定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申请人提出异议，学院认定小组应及时处理；如申请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申请复议。

**七、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组织教师申报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中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签名后连同电子文档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首次申请者同时提交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初步认定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最后认定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凡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2017年招生资格。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后，按《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通过者名单汇总表》（附件2）要求进行汇总，连同所有个人《申请表》及首次申请者的证明材料，于9月日前报送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定并公布。

**机电工程学院**

2016年9月12日